

正本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葉宥亨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0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病症及病況公告1份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国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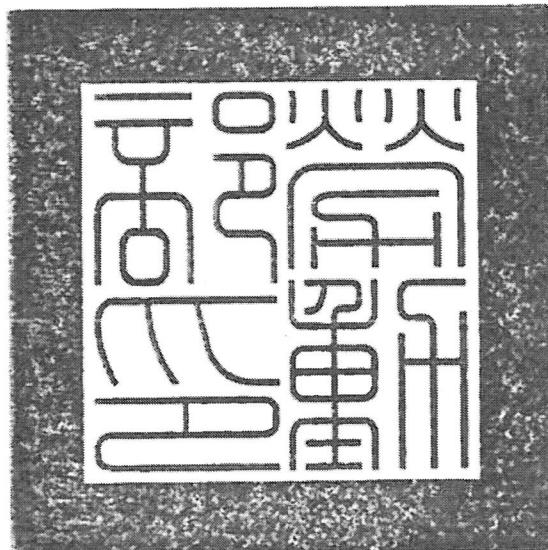
# 部長洪申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021A號



主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病症及病況，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病症或病況，如附件。

部長洪申翰

裝

訂

線

附件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

-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定之。
- 二、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病症或病況如下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9 項限年齡滿 70 歲以上；第 2 項至第 7 項需檢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項次	病症或病況
1	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
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3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4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5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dioactive Iodine，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
6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8	骨髓化生不良症（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6、D46.9、D46.20、D46.C、D46.Z。
9	骨髓增生性腫瘤（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
10	癌症第四期以上，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1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1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13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1 分以上。